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如下文「配售」一段所述，向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初步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股份發售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7.71%(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公眾認購。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少於15倍但並非未獲悉數認購；(i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v)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8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v))，分別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30%、40%及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獲分配股數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至配售。

###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1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4,040.31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 分配

配售股份將會在香港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企業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GEM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為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最多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只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擬按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同的比例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倘屆時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並且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

###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定價日釐定發售價並簽署一份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則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40港元，我們將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於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將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此項調降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我們的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網站內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刊載通告。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我們協定後，將不超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

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降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 營運資金聲明、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股份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可能因有關調降而有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價一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降，則將啟用撤回機制，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 因應本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 的重大變動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ii) 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 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由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售價有變仍會申請認購股份)。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的正面確認。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可於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最終發售價、對配售的踴躍程度、可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條件包括)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條件包括)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